5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〔2020〕 46号》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(必须提供,否则竞标无效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天等县宁干乡宁干村果若屯田大片区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天等县宁干乡宁干村果若屯田大片区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709.3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590.3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